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 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项目（第
二次）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 方：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委托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项目（第二次）”项目委托乙方开展排水管网养护水平评定、再生水厂巡查及监测等工作，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附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排水管网养护质量评定，排水管网水量动态监测，再生水厂巡查及监测，安全检查，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辅助开展用水、排水户日常检查及其他临时应急监测任务。

一、排水管网养护质量评定

1. 按照《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DB11/T1594-2018)等相关要求开展排水管道养护水平评定工作，以排水管网的畅通情况和完好情况为评价指标，评定对象为经开区排水管道（包含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和合流管道）及相关的检查井、雨水口。

2. 全年预计核查评定长度为 52 公里（即排水管网养护长度的 10%），每季度核查评定的排水管网长度不少于 13 公里，具体以排水管网养护长度计算。

3. 2024 年 3 月前完成雨水、污水管网台账整理、合并、确定工作，并在本合同期内对实时发生的管网变动进行动态更新。

4. 每次抽查填写《排水管道单元养护水平的评分表》，每季度或按要求提交相关管网核查报告。

二、排水管网水量动态监测

1. 按项目要求，对 30 处水量监测点水量进行长期在线连续监测，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临时水量监测。

2. 采用安装在线水量监测设备，实现水量连续监测、在线传输和实时查看。

3. 长期水量监测点位监测周期为 1 年，每 5 分钟监测 1 次水量，15 分钟上传 1 次数据，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可以远程查看水量实时数据。

4. 临时水量监测，包含临时长期水量监测（监测周期 ≥ 1 个月）和临时短期水量监测（监测周期 < 1 个月）。项目周期内预计开展连续 1 个月的临时长期水量监测和连续 5 日的临时短期水量监测，每 5 分钟监测 1 次水量，15 分钟上传 1 次数据，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可以远程查看水量实时数据。

5. 整理水量数据，编制月度、年度和临时水量监测报告，分析各点位水量监测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出具问题解决方案及建议。

三、再生水厂巡查及监测

1. 对经开污水处理厂、东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东区污水处理厂三、四期、路南区污水处理厂、金桥再生水厂、台湖总部基地再生水厂、东区临时污水处理厂共 7 个再生水厂进行巡查，每月巡查 1 次。另外每月巡查过程中对再生水厂开展水量调查监测，建立再生水厂水量平衡，预计每季度对再生水厂内 16 个点位进行连续 1 日的水量监测，此监测点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删减。

2. 巡查内容包括再生水厂的运行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中控系统、

信息记录及管理内容的巡视检查，需要拍照并填写巡查记录表，巡查过程中需进行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监测，对再生水厂应急突发减产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问题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按照应急处置流程进行报送，同时跟踪处置结果并出具报告。

3. 对经开污水处理厂、东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东区污水处理厂三、四期及路南区污水处理厂、金桥再生水厂、台湖总部基地再生水厂、东区临时污水处理厂 7 个再生水厂进、出水连续混合样和瞬时抽查样及脱水泥饼进行监测，监测频次均为每月 1 次，或按甲方要求进行。进水和出水检测项目为 7 项，分别是 pH 值、悬浮物、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总氮，出水瞬时水样增测粪大肠菌群和溶解性固体指标，路南区污水处理厂所有水样加测氟化物。泥质月度检测项目 9 项，为 pH 值、含水率、有机份、脂肪酸、总碱度、粪大肠菌群菌值、矿物油、挥发酚、蠕虫卵死亡率；半年检测项目 10 项，为总镉、总汞、总砷、总铜、总铅、总铬、总锌、总镍、细菌总数、总氰化物。

4. 每月对 7 座再生水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核查，对比每座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能力，核算其生产负荷率，并出具报告。

5. 每月或按要求对 7 座再生水厂污泥转运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包括泥质监测、泥量核查，并对污泥处置流程进行抽查，并出具报告。

6. 监测过程中需进行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监测，如开启井盖前、进入较为密闭的空间前、进入污泥脱水间前。

7. 每月或按要求编制完成再生水厂常规及巡查监测月报分册，内容包括当月再生水厂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异常情况，月再生水水质、泥质达标情况，连续样品与瞬时样品对比情况；每月水质监测数据报表等；并对巡查发现问题提出相关建议，督促水厂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四、安全检查

1. 每季度对再生水厂、养护作业、水务抢修工程等开展安全检查，包括再生水厂、高品质再生水厂、防汛基点、水务水利设施（橡胶坝、水闸等）、管网养护作业现场、应急抢修工程现场。

2. 检查主要内容为有限空间作业、用电安全、汛期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源管理、安全生产教育、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极危化品管理等。

3. 落实市、区两级安全检查文件内容，制定检查方案、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跟进企业落实整改要求，并按市区两级要求做好总结工作。每季度或按要求编制相关报告，主要对应检查内容包括按照相关标准，分析现场巡查结果、排水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落实整改，并对整改情况核实等。

五、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

1. 按照“河长制”要求对经开区内所属河道及附属水务水利设施开展巡查，包括凉水河、新凤河、通惠排干渠、红凤灌渠共4条河道内、河道两岸环境卫生、橡胶坝水闸现状、违建情况等内容巡查，及时发现问题，通过河长办进行转交移交相关问题主责部门，然后跟进问题的整改落实，对相关情况予以拍照，并填写巡查记录表，对相关情况予以拍照，并填写巡查记录表，每周巡查5天，每周巡查两遍。

2. 设置凉水河博兴路1个水位流量计，三海子东路、三号橡胶坝2个水位监测点，实现在线监测。

3. 加强汛期河道巡查，根据市级和上游河道洪水预警情况，对经开区水情进行分析、研判和预警，协助完善相关方案编制和流程梳理。

4. 整理汇总每周和每月现场资料，定期完成周报和月度巡查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追踪整改进度，形成闭环管理，按要求完成相关报告。

六、辅助开展用水、排水户日常检查

1. 对已取得排水可证的企业、单位、用户，进行检查，包括证件有效性；排水指标与实际排水量复核；总排口水质等。水质监测指标参照下表或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执行。

类别	项目	备注
一般排水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5 项)	
餐饮类排水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7 项)	
医疗类或含有医疗类排水的排水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余氯、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9 项)	
汽修洗车类或含有汽修洗车类排水的排水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7 项)	
综合类排水户	监测项目在常规 5 项的基础上，根据排水 户排水特性，增加特征监测指标	
含有实验室、工厂等的特殊排水的排水户	监测项目在常规 5 项的基础上，根据排水 户排水特性，增加特征监测指标	

2、同时开展取用水单位和取用水户用水、排水情况检查，包括用水指标与实际用水量复核，水源及接入市政管网情况，项目用水和收费情况，排水情况，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等。

对取用水单位和取用水户节约用水情况，排水户排水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包括：①水源及接入市政管网情况，如水源情况、取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信息、接入公共排水管网连接点处检查井情况、水质监测情况、排水设施运行情况等；②项目用水和收费情况，如目编制水影响评价节水设

施方案批准文件情况、装表计量情况、项目排水许可手续办理情况等；③排水情况，如是否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是否安装计量监测设施、是否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等；④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如用水节水再生水供水设施、用水退水计量、再生水使用、冷却水尾水直接排放、景观环境用水等。

3. 每月检查数量根据甲方要求或实际情况确定。

4. 整理汇总监测数据出具 CMA 报告，每月或按要求编制相关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汇总、排水节约用水调查情况说明、水质分析结论、相关建议等。

七、其它临时应急监测任务

因突发情况等因素，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样品监测、现场勘察、现场监测、调查评估等临时任务，按照需要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检验报告、分析报告或其他形式的成果输出。

第三条 服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1 号）

(7) 《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

年7月-2022年6月)》

(8)《北京市排水与再生水管理办法》

(9)《北京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京水务法〔2010〕26号)

(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

(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1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4)《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15)《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1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17)《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

(1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20)《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21)《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2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2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6)《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27)《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28)《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29)《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0)“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查与决定-其他

- (3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
- (3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2009)
- (3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 (3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CJ/T 362-2011)
- (3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 309-2009)
- (3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
- (3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
- (38)《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39)《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40)《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
- (41)《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DB11/T1594-2018)
- (4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11/T1593-2018)
- (43)《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加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监督检查的通知》(京排水事〔2014〕82号)
- (44)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规范、法规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出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
权利。
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及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负责拨付资金、组织检查、验收项目实施情况。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6.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和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如委托范围中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2.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6. 若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7. 乙方对咨询、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甲方损失程度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及与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

9.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与其派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专业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保证项目安全生产及人员的安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专家论证、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和保险费用。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每年服务期满后，当年考评结果合格甲方可与乙方续签 12 个月合同，最长续签两次。在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要求乙方在若干时间段内进行服务；实际进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第六条 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包括：与服务内容对应的报告书纸质版及电子版、相关影像

资料、整理的档案资料等。所有提交的成果文件，一式三份。

第七条 验收方式

以验收组形式采取会议验收或抽查验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柒佰捌拾伍万壹仟玖佰伍拾壹元整（小写：¥7851951.00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人工费、咨询费、专家费等全部费用。

二、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金额：¥2355585.3元（贰佰叁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叁角）；2023年11月，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金额：¥2355585.3元（贰佰叁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叁角）；合同结束验收后，经财政评审，按财政评审金额支付剩余费用，金额：¥3140780.4元（叁佰壹拾肆万零柒佰捌拾元肆角）。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向乙方收回相应项目资金。

2. 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委托项目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

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委托项目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更换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乙方工作不满足合同约定，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整改后，乙方工作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或者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委托项目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者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以甲方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6.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委托项目价款中直接扣除。

17.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8.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

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甲方所在地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三、甲乙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经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BZZB-23-242）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851951.00元（柒佰捌拾伍万壹千玖佰伍拾壹元整）。

1. 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正式合同签订后交我单位两份备案。

2. 本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之一。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我单位及中标单位各存一份。

